

##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發言日期	99.04.16	發言時間	19:54:03		
發言人	郭瑜玲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196678
主旨	公告本公司違反「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5條或第20條規定處分罰鍰240萬元案說明				
符合條款	第二條第2款	事實發生日	99.04.16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法院名稱、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 當事人：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處分機關：金管會 文書案號：金管保財字第09902501651號</li><li>2. 事實發生日:99/04/16</li><li>3. 發生原委(含爭訟標的):金管會針對本公司有以團體保險商品對個別被保險人進行銷售暨辦理團體保險業務，有以批註條款變更原條款內容情事，核定有與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5條或第20條規定不符。</li><li>4. 處理過程:針對金管會檢查意見，本公司曾就保戶權益及實務作業情形於98.10.14檢附陳述意見書到局。</li><li>5.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對財務影響為新台幣240萬元，對業務無影響。</li><li>6.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相關商品新契約業務已於96年停止;批註部分依法令規定辦理。</li><li>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li></ol>				